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前述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相匹配，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9年4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期限：180天
投资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诚信自律、稳健经营”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相匹配，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相匹配，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9,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前述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相匹配，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9年4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期限：180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诚信自律、稳健经营”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相匹配，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相匹配，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9,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6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前述内容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特别提示”及“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方案尚呈报批准备件”中，补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在“特别提示”及“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五）、发行数量”中，更新了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总股本拟变更是根据增加的股数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9,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肖毅，同时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份的股东权委托给了上海华明，委托期限至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份的股东权至上海华明之日。2019年3月14日，上海华明向天成控股发出了《关于催告履行收购协议的函》，督促其尽快配合办理剩余20%股权的过户事宜。2019年3月1日，上海华明向天成控股发出了《催告函》。同时，上海华明委托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向天成控股发出了《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收购协议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约定义务的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2018-086号、2019-0005号、2019-0009号，公告编号：2019-013号）。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盈投资”）计划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6,409,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5%）。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创盈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创盈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的一半且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7日，创盈投资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盈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0.18-2019.4.17	10.50	3,213,119	0.7106%
合计				3,213,119	0.71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创盈投资，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减持期间：2018.10.18-2019.4.17，减持均价：10.50元/股，减持股数：3,213,119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06%。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2019-012

证券代码：155014 股票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亲自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实有8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拟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要求与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修订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拟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要求与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修订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2019-013

证券代码：155014 股票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事项

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拟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要求与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修订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根据2018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2019-012

证券代码：155014 股票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事项

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拟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要求与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修订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根据2018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